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品德成長營實施要點

100年06月13日訂定
101年06月26日通過
106年06月28日通過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三)使德行偏差學生有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之機會及培養正確人生觀，

二. 目的：

- (一)導正「德行評量」不合格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- (二)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學生品德及生命教育體驗深度及廣度，激勵學生培養高尚品格，導正偏差觀念及行為。

三. 適用對象：

- (一)學期內德行評量不合格，經德行審查會議決議為「留校察看」者。
- (二)經常違犯校規，行為嚴重偏差，不服導師管教，屢勸未能改善，經導師提出，學務處審查屬實者。

四. 實施辦法：

- (一)經德行審查會議決議為『留校察看』者，由學務處管制於寒、暑假期間參加『品德成長營』，無故未完成者，取消『留校察看』資格改列『適性安置』。
- (二)經導師提報參加者，應有具體事證並經輔導室先期完成相關輔教措施。
- (三)『品德成長營』為教育(矯正偏差行為)性質短期班隊，僅具觀察指標，課程時數不納入愛校銷過時數計算。

五.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志工服務：參加經政府核定之公益、慈善團體、機構等公共(志工)服務或研習。
- (二)愛校服務：利用暑(寒)假參加各科及處(室)志工服務。
- (三)活動期限：假期開始日起至註冊日前，累計服務滿20小時。

六. 認證方式：學生可於活動期限前，自由選擇參加志工服務或愛校服務，二者服務時數可合併計算；學生於服務完成時，持本校志工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交由服務團體、機構單位權責人員用印，並加蓋單位關防後，繳回學務處憑辦。

七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 榮 高 中 學 生 志 工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

項 目		內 容	
由 申 請 人 填 寫	志工基本資料	班級： 座號： 中文姓名：	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由 認 證 單 位 填 寫	服務績效	一、 服務起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。 二、 服務項目： 三、 服務時數： 四、 服務內容： 五、 特殊績效：	
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一、 單位全銜： 二、 評語：	負責人：（簽章） 志工督導：（簽章） 承辦人：（簽章）
	發證單位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- 申請須知：1. 依內政部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志工服務完成始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本證明書所開立之服務時數，僅限使用於本校各項活動中擇一使用，並不得重覆於2項(含)以上活動使用。(事先申請獲權責單位准許者除外)
3. 若有不實(偽造)等情事經舉報查證屬實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屏 榮 高 中 學 生 志 工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活 動 紀 錄 表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黏貼處

